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林邦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2 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子女扶養費部分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

(四)前開(一)至(三)部分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威全